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35號

原告 家立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志德

原告 天笠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坤明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874號裁定主文中所載有關如附表所示本票中之「新臺幣4,479,3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之債務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5,352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，及本院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答辯，且本院於寄送本件言詞辯論通知書予被告時，亦命其應於同年9月1日前提出答辯狀（就票據真正〈應提出本票原本〉、原因關係為主張及說明，併提出所主張之原因關係之相關資料，例如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之相關資料含汽車買賣契約書，匯款資料。另被告繳款明細、尚欠

金額之計算式及相關證據)。如有證據聲請調查，應一併提出，繕本逕送對造，若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提出，本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。惟被告仍未遵提出答辯狀及上開資料，是本院自得依職權命原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(參照最高法院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(65年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既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非其等所簽發，應為訴外人林子明單獨所為，且其等就林子明偽造系爭本票等情，亦已向警方或地檢署提出告訴等情，惟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上開事實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等簽發，係遭他人偽造，應非無據，而可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874號裁定主文中所載有關如附表所示本票中之「新臺幣4,479,3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之債務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,352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

本票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
1	家立食品有限公司 張志德 天笠食品有限公司 林坤明 林子明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6,870,000 元及自到期 日起按年息 百分之16計 付之利息	112年1月1 0日	112年4月 12日